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津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由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3名以上（包含本數）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由委員會過半數選舉產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為公司董事，其在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時，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2/3時，公司董事會應當自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2/3以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職務。

第八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提供公司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一)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3.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二)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三)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七) 檢討及／或批准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董事薪酬與考核計劃或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計劃或方案須報經董事會批准。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或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予以擱置。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日常運作費用由公司承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裁。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或2名以上（含2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與會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時限。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方式進行通知。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通訊表決方式。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對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的業績指標完成情況進行考評，並根據考評結果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建議。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由2/3以上的委員(含2/3)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連續2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以罷免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每人有1票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組成員可列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並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二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

第二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工作報告中應披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等。

第二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會議決議、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10年。

第三十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列席會議及會議記錄等知曉會議審議事項的人員，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